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5-5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并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蒋陆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家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顾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孙衍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选举吴颖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 杨翼飞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联系邮箱：lilizhuan@zhezong.com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并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3、4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蒋陆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家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顾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孙衍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吴颖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